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700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潘豐隆

被告 鮑長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三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0,2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後於115年5月11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33,6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91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5月16日16時3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  
02 000-0000號機車，在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與民治街口處，逆  
03 向左轉民治街口，因而不慎碰撞當時正在右轉、車牌號碼為  
04 000-0000號之汽車(下稱為BQG-0922號汽車)，致BQG-0922號  
05 汽車受有損害。原告承保BQG-0922號汽車之車體損失險，並  
06 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40,267元，扣除零件折舊費用  
07 後，為33,673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  
08 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  
09 害。

1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  
11 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原告提出之南  
12 山產物汽車保險理算書、汽(機)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BQG-  
13 0922號汽車行照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 
14 記聯單、修車廠之估價單、結帳工單、車損照片、收銀機統  
15 一發票(三聯式)等件存卷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  
16 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  
17 誤，堪認前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被告就BQG-0922號  
18 汽車之損害，即應負賠償責任。

19 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  
20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  
21 12月13日(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1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22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  
24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  
25 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 
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28 法 官 郭永賦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31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
01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0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0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6 上訴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 
08 書記官 王春森